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 106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治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7.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70,445,7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5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0,301,7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74.99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4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2,250,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06,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4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6%。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9%；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07%；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

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9%；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07%；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9%；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07%；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9%；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07%；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9%；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07%；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9%；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07%；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9%；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07%；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9%；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07%；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0,39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2%；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9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47%；反

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75%；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 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9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2%；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9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4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75%；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0,39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2%；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9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4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75%；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0,39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2%；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9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4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75%；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8 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9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2%；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9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4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75%；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9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1 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9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2%；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9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4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75%；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

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9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2%；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9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4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75%；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9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2%；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9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4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75%；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9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2%；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9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4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75%；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9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2%；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95,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4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75%；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34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4%；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60%；反对 9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2%；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吴旭日、张理清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案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